梅县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示范创建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力打造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补齐我区渔业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快现代渔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梅县区现代渔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梅县区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 “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工作，制订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设置及实施要求

梅县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示范创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共990万元。原则上建设期限为1年，先建后补，通过验收后拨付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主要有10个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包含实施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示范点数量。建设项目的申报数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需评审专家决定，但每个建设项目资金不得增加或减少。现纳入《指南》申报的项目类型包括：

（一）推广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资金安排：拟建设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5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共150万元。

实施要求：

1.对连片50亩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主要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挖沟起垄、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看护及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实施改造，完善配备养殖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控系统、增氧设备、投料设备等。

2.池塘尾水治理，主要包括复合人工湿地尾水治理模式、“三池两坝”（处理塘+过滤坝）尾水治理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池塘微生物组工程化循环水治理模式、大水面多营养搭配复合立体生态养殖模式等国家与我省推广的尾水处理模式。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集成微生物组曝气净化床、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集污系统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精准投饲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

绩效目标：对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尾水综合治理设施，尾水处理后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山区水库山塘健康养殖与转型升级项目

资金安排：拟建设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5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共150万元。

实施要求：

1.控制养殖密度，减少吃食性鱼类如草鱼、鲤鱼投放密度，建议每亩每年投放20-30厘米草鱼苗150-200尾，5厘米以上鲤鱼苗30-50尾；增加滤、刮食性鱼类如鲢、鳙、鲮投放密度，建议每亩每年投放15-20厘米鲢鱼苗200-300尾，15-20厘米鳙鱼苗100-150尾，5-10厘米鲮鱼苗1500-3000尾。

2.控制饲料投喂量，投喂正规厂家配合饲料，最好用膨化饲料，禁止用原料和动物粪便、化肥等容易污染水质的物质，控制每亩每年饲料投喂不能多于500公斤。

3.定期用生石灰、水质调节剂对养殖水体进行调节，保持肥、活、嫩、爽水质，同时要对养殖排放尾水进行切实有效的净化处理。

4.吃食性鱼类达到上市规格后及时上市销售后水库山塘空闲时期不投或少投饲料，使水库山塘养殖水体进行自我生态修整，达到理想水质状态。

5.结合水库山塘自然条件，建设休闲垂钓、观赏、安全等设施，吸引垂钓爱好者进行休闲垂钓等活动，实现养殖与转型休闲观赏兼营。

6.从原有密殖高投料向生态养殖、休闲垂钓渔业方向转型。建设休闲渔排、网箱、栈道等休闲渔业设施，购置人工生物浮床、增氧设备等，定期水体消毒、调控等，引导水库山塘由集约化水产养殖业向休闲垂钓渔业转型升级，使水库山塘水域环境得以生态修复。

绩效目标：实现绿色生态养殖，养殖方式向休闲垂钓渔业转型，使养殖水质长期维持渔业水质级标准，尾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三）水产种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安排：拟改扩建1个水产种苗繁育场，补助资金150万元；拟新建1个较高标准水产种苗繁育场，补助资金150万元；拟对梅县绿色健康渔业示范园区工厂化育苗车间升级改造，补助资金5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共350万元。

实施要求：

1.改扩建水产种苗繁育场

（1）扩建亲鱼、鱼苗培育塘面积不少于20亩；亲鱼、鱼苗培育塘要求塘堤标准化，水、电、交通方便；

（2）增加添置水花设施设备，增加或升级改造产卵池、孵化环道、出水花池，购置孵化桶、孵化箱、增氧、水质监测、渔病检测等设备；

（3）完善场内道路、进排水、电路、养殖尾水处理基础设施，使场容场貌整洁干净。

绩效目标：扩建后水花产量比建设前提高50%，鱼苗产量提高30％，繁殖用水达标排放。

2.新建高标准水产种苗繁育场

（1）占地面积不少于30亩，化验室不少于30平方米；

（2）新建300平方米以上的工厂化育苗车间，车间内设备设施完善；

（3）新建不少于100平方米亲鱼暂养池，200平方米鱼苗暂养池，200平方米的养殖生产尾水处理池，500平方米的蓄水池，100平方米的试验池，室外繁殖场所需有产卵场、孵化环道、水花池等设施；

（4）亲鱼、鱼苗培育塘要求塘堤标准化，进排水分离；

（5）场内道路、进排水、电路、养殖尾水处理基础设施完善，场容场貌整洁干净。

绩效目标：生产目标每年水花产量3亿尾，鱼苗产量0.2亿尾，繁殖用水达标排放。

3.梅县绿色健康渔业示范园区工厂化育苗车间升级改造

实施要求：支持建设繁殖车间增氧和加热系统、进排水系统等标准化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优先选择空气能、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加热方式及保温方案，以降低电量消耗；建设完善育苗循环水利用和养殖尾水处理，向节水、节能，高产、高效的生产发展。

绩效目标：完善工厂化育苗车间设施设备，可实现全年鱼苗繁育养殖工作。

（四）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项目

资金安排：拟建成3个示范点，建成后符合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设备和养殖尾水处理要求，每个示范点补助5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共150万元。

实施要求：支持建设或购置可控温车间、新型陆地养殖池（桶）、生化处理池（桶）、生物滤池、进排水系统、自动控温系统、综合处理箱、生物滤塔、紫外杀菌器、砂滤罐以及生物移动床和尾水循环利用处理等设施设备或者改造升级建设。安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了解养殖水质环境信息，及时获取异常报警信息及水质预警信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登录电脑网页端、手机端登录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便捷查看数据与后台管理。

绩效目标：实现工厂化养殖单位产量≥40公斤/米3，养殖成活率≥90%。要求建成标准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系统；制定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规程；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五）推广特色水产品养殖技术模式项目

资金安排：拟建设2个示范点，开展特色水产品种试验示范养殖，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2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共40万元。

实施要求：新发展以赤眼鳟、大口黑鲈、黄颡鱼、中科5号异育银鲫、南美白对虾等特色水产品养殖，主要包括养殖设施、养殖尾水排放治理改造和购置增氧机、投料机、水质检测仪等设备。

绩效目标：要求形成特色水产品养殖技术规程，养殖设施设备条件达到养殖品种养殖技术要求，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六）建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救助与科普基地项目

资金安排：拟建设1个水生野生动物救助站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补助资金20万元。

实施要求：建设场地规模不少于20亩，建设水、陆龟过冬用地暖温室，建设夏季水、陆龟池、水生动物救助温棚，建设科普室不少于30平方米。

绩效目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建设符合水生野生动物救助设施设备要求，发挥救助科普作用，提高保护意识。

（七）开展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为保护修复梅江河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拟在梅江河干支流开展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合理投放土著水生动物品种，项目资金40万元，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实施要求：

1.鱼种规格和数量：项目实施拟增殖放流草鱼20万尾、鲤鱼5万尾、鳙鱼5万尾、鲢鱼3万尾、鲮鱼3万尾、青鱼2万尾等淡水鱼类共38万尾以上，规格均大于4厘米，价格根据当年梅州市地区鱼苗场供应的草鱼、鲤鱼、鳙鱼、鲢鱼、鲮鱼、青鱼的平均市价测算。

2.增殖放流苗种来源与管理：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执行，确保增殖放流苗种数量和质量。供苗单位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与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供苗合同。

3.项目实施地点和时间：梅县区梅江河干支流水域，增殖放流具体时间、地点另行确定。

4.增殖放流场地布置：实施单位增殖放流前应布置好现场和提供设施。增殖放流现场布置包括音响、横幅及其它相关现场布置要求。增殖放流设施包括放生槽、抽水机、增氧机、塑料桶、塑料盘、四角帐篷及其它相关设施。

绩效目标：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品种数、规格和数量符合增殖放流要求，流程合法合规。

（八）开展养殖尾水监控工作项目

为加强我区水库、山塘、池塘渔业生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拟对全区规模水产养殖企业、水产合作社、种苗场、重点养殖户等养殖排放尾水进行监控，对其排放养殖尾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不定期抽检，按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 2462—2024）《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检测，抽检结果进行通报，不合格进行整改，项目资金40万元，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实施要求：要求承担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此项任务的检测能力，提供检测资质及检测项目相关附表，制定可行性操作方案、检测计划，撰写水质评估报告，并做到以下要求：

1.对梅县区83家渔业养殖重点企业、规模场、个体户等进行养殖排放尾水检测，一年内每家企业排放尾水检测4次，一家养殖企业（场、户）一次采样检测费用1200元。

2.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运输应严格按《渔业生态环境检测规范》（SC/T 9102-2007）有关规定执行，养殖进水、排水的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 2462—2024）《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3.检测机构采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一式两份，报告需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 2462—2024）《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进行评价，并且需包含采样图片及坐标等信息。

4.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批次数，据实结算，能够提供正式发票。

绩效目标：重点对全区水产养殖企业、规模场养殖排放尾水进行监控，引导养殖企业规范养殖，科学管理，实现养殖排放尾水达标。

（九）水产养殖科研基地升级改造

资金安排：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实施要求：对梅县区水产养殖科研推广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如下：

1.对面积1800平方米养殖塘1进行改造，浇筑混凝土塘堤约250立方米；

2.对面积600平方米养殖塘2进行改造，浇筑混凝土塘堤约110立方米，浇筑40厘米\*40厘米混凝土进水圳道约100米，改造排水涵管约10米，安装供氧系统3套（台）；

3.养殖塘1建一个投料台，养殖塘1、2各安装自动投料系统1套（台），安装不锈钢防护栏约250米。

绩效目标：完善水产养殖科研基地设施设备条件，提高水产科研示范水平。

（十）技术支撑合作与培训工作项目

资金安排：补助资金20万元。

实施要求：为切实做好梅州市梅县区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示范创建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对各项技术环节和技术培训咨询等进行指导、总结。同时对梅县区水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渔民开展各类形式的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健康养殖技术普及程度。具体培训如下：

1.举办一期客都草鱼养殖模式培训会，培训不少于150人次；

2.举办一期养殖排放尾水处理技术培训会，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3.举办一期实地培训，交流学习先进养殖模式与技术，培训不少于25人次。

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工作、各项技术环节和技术培训咨询等进行指导、总结，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三、申报条件

1.以上项目类型（一）到（六）以在梅县区注册登记的水产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养殖个体户、家庭农场、服务公司为申报主体；项目类型（七）和（八）由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九）和（十）由具有水产养殖科研支撑力量的企、事业单位申报。

2.项目类型（一）到（六）实施项目建设的地点必须权属明确，申报主体需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水域滩涂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必须符合梅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能在水域滩涂禁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等国家禁止建设区内，并取得当地政府同意，项目建设应建有养殖排放尾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区域养殖尾水处理点。

3.申报主体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4.为避免资金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一个申报主体不可申报2个项目类型，建设前三年内获得过同类型上级项目补助资金的企业不再给予申报。

四、申报程序

拟申报项目类型（一）到（六）的主体向村委、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村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确定实施主体；拟申报项目类型（九）和（十）的主体向我局申报，由专家评审确定实施主体。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可行、合规，申报主体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项目承诺书（详见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申报单位相关材料：营业执照、法人相关材料、2023年度财务报表、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承包合同、建设前平面图、建设后效果图、生产档案资料、荣誉证书等。

（二）报送时间：请申报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各镇畜牧水产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电子版发至渔业发展股邮箱：mx2589772@126.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赖春涛，联系电话：0753-2589162）

（三）签订协议：经确认项目实施资格后，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六、项目验收

资金拨付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上交验收材料一式5份（验收申请、项目申报书、实施合同、工程合同、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项目验收前，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合同和本申报指南中有关实施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验收不合格给予30天整改，再组织专家审验，仍不及格的，给予取消补助资金。

七、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解释。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项目承诺书